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124 版面 二版

## 體壇好消息 就業多條管道 體育特考五月可望恢復

【本報訊】停辦十餘年的體育行政人員特考，可望於今年五月中旬恢復實施，暫定考用需求員額為四十二名，將分配至經濟部事業單位及省、市教育廳局、體育場服務。

教育部長毛高文在去年國民體育委員會會議中強調，將加強體育行政效率、預防人力資源浪費情節發生，隨即交由體育司調查中央及地方需求員額，幾經多次協商後，決定一舉考選七十八至八十年需用人數，第一年分發台電、中油、北市教育局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及新竹縣市政府、台北及

高雄市體育場共十八人，後兩年再各分發九、十五人至北市教育局及北、高市體育場服務。這項乙等體育行政人員特考，近日內將敲定考試日期，並依國家考試法規定於考前二個月公告週知。

有關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已

大致定案，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教育部承認的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體育科系畢業，或經體育行政人員普考及格滿三年者均可報考，考試科目包括國父遺教及憲法、國文、體育行政、中外體育史、體育原理、國際體育組織、運動裁判與指導法、體育測驗與統計等，其中普通科目、專業科目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廿、八十，專科科目並須平均五十分以上，考試八科有一科為零分者亦不予錄取。

